

证券代码：000887
转债代码：127011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
转债简称：中鼎转2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；

（2）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0日—4月11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下午3:00至2019年4月11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鼎湖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612,911,57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204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582,204,77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68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30,706,79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1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42,984,9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21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2,278,20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30,706,79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15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911,5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984,9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上述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束晓俊 苏宇
- 3、结论性意见: 见证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

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